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落實務實致用、追求自我成長，以自我改善為前提，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自我評鑑工作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為工作成員，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共同負責規劃、協調與執行評鑑相關工作事宜，及自評結果追蹤管制改進情形。
- 三、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 四、本學程以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評鑑期程，依據全校性自我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 五、本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得聘任校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自評委員：
 - 一、曾任及現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系所主管之教師。
 - 二、與系所專業領域相關資深且有學術成就之教師。
 - 三、對系所專業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
 - 四、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校外委員由系所推薦至學院，經院務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六、評鑑方式採系所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 七、本學程應於自評實施後三週內，彙整各自評委員之意見，並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提交學程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作為爾後辦學之改進參考。
- 八、本要點經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